通川区区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汇总情况

2021年通川区区本级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不含教育收费）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080.4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92.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32.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28.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4.38万元），比预算数减少75.39万元；公务接待费47.71万元，减少17.12万元。

2021年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区级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